

## 法律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謝銘洋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助教代表曹璫軒、工友代表潘素珍；科法所學會代表周慶昌

休假：蔡明誠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許士宦教授

出國：林仁光教授（國科會）

請假：黃榮堅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李建良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；研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。

列席：吳欣穎小姐、李文洙小姐、陳文玲小姐、吳文鈴小姐、郭佳玫小姐、施廷諺先生、何靜宜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本院 103 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 52 屆（103 年度）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如下：

姓名	擬赴國別暨機構	研究計畫名稱	研究期限
詹 OO	英國牛津大學	弱勢者在民法上之保護	103 年 2 月~6 月
陳 OO	京都大學法學研究科	日本債務不履行法律發展之新動向	103 年 5 月~7 月
沈 OO	美國	集團性紛爭處理制度：法與文化之	103 年 1 月~7 月

		交互作用	
--	--	------	--

第三案：本院歐洲聯盟法律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追認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（略）。

第四案：修正本院法學論叢及法學叢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組織章程討論案（提案人：本院編輯委員會）

決 議：通過（略）。

第五案：本院圖書委員會委員改選案（提案人：圖書委員會）

決 議：經推選委員為張 OO 副教授(公法)、陳 OO 副教授(基法)、許 OO 教授(民事法)、周 OO 助理教授(刑事法)、邵 OO 副教授(商事法)。

第六案：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七案：科法所學則訂定案（提案人：科法所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八案：科法所 102 學年度起重修「民法總則、民法債編各論或公司法」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科法所）

決 議：重修後若不足學分，以法律系大學部不限領域選修學分補足。

第九案：科法所 103 學年度起重修「票據法」討論案（提案人：科法所）

決 議：R01 級以前學生於 103 學年度起重修，得以法律系大學部「票據及支付工具法」科目充抵。

第十案：本院與智利大學（University of Chile）法學院締結合作協議書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專案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（略）。

第十一案：本院與瑞士巴賽爾大學（Basel University）法學院締結合作協議書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專案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（略）。

第十二案：本院與美國福德漢姆大學（Fordham University）法學院締結學生交換協議書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專案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（略）。

第十三案：102 年度 TSSCI 期刊與 JCR 法律期刊排名調整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專案辦公室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102 年度 TSSCI 期刊經現場投票結果，排序順位為臺大法學論叢、政大法學評論、中研院法學期刊、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
- 二、JCR 法律期刊依該年度 JCR 期刊排名為順位。

第十四案：簽訂「期刊數位出版合作合約」以及「DOI 代理註冊專案合約」討論案(提案人：本院法學論叢編輯委員會)

決 議：通過（略）。

第十五案：本院訪問學人場地收費之標準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採甲案。

第十六案：本院在職專班課程設置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專案辦公室）

決 議：組專案小組研商招生對象、課程設計及學位論文等相關事宜。

陸、臨時動議 無

柒、散會 下午 4 時